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建[2023]9号兵团103团保温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二批征收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霍婧**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2018年，兵团103团保温砖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经市棚改办核准为棚改项目(市棚改准[2018]4号)，征收工作由五家渠市征收办完成。
  
按照2021年6月9日市人民政府召开的103团保温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题会议精神，乌鲁木齐市天域瑞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瑞建房产”)以9.655亿元获得兵团103团保温砖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75亩建设用地使用权后进行房产开发及安置房建设;我区政府按照5348元/平方米的价格回购安置房563 套55108.38平方米，交由兵团五家渠市征收办进行安置。
  
2022年5月，天域瑞建房产对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3年1月，该公司向区人民政府申请拨付支付安置房购房款。为化解信访矛盾，解决开发企业安置房建设资金问题，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我办与天域瑞建房产签订了《103团保温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天锦府)项目回迁安置房回购协议》，现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安置房购房款2.95亿元。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根据乌财建[2023]9号文件和乌交旅房产[2023]2号文件批示，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乌鲁木齐市交旅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天域瑞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瑞建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摘得位于水区会展纬九路以北两宗地块(即103 团保温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用地面积合计175亩，土地出让金9.655 亿，截止目前已缴纳6.911亿。天域瑞建公司在摘得该地块时，土地出让条件及出让协议中仪约定在该地配建 55108.38平方米回迁安置房，并未明确约定回迁安置房政府回购价格。
  
根据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关于对103 团保温砖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住房有关事宜说明的函》(水政函[2021)40号)文件内容，天域瑞建公司需在上述土地内配建回迁安置房总建筑面积 55108.38 平方米，共计563套，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将对回迁安置房按5348元/平方米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整体移交五家渠市征收办进行分配安置，回迁安置房回购款合计约2.95亿元。
  
按照《关于研究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103团保温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乌政阅[2022]16号)文件内容，要求该项目回迁安置房在2024年8月底交付。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由于兵团党委政府已将回迁房安置工作纳入督办事项，为杜绝再次出现安置户群体性上访造成的恶劣影响，天域瑞建公司正在抢时间、抓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同时考虑到回迁安置房政府回购价格远低于项目地价与开发成本之和(地价加开发成本约7500元/平米)，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加快推进回迁安置房建设进度,保障563套回迁安置房按期交付，交旅投房产公司现向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尽快拨付 2.95亿元回迁安置房回购款。
  
为确保 2.95亿元回迁安置房回购款拨付依法合规实施，交旅投房产公司对接市房产局办理563套回迁安置房预售许可证，市房产局锁定563套回迁安置房房源，由交旅投房产公司母公司交旅投资集团出具无条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天域瑞建公司履行回购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我办此次项目负责内容：①与天域瑞建公司与水区征收办尽快签订回迁安置房回购协议。②一次性将2.95亿元回迁安置房回购款拨付到位。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根据五家渠市征收办前期提供审计资料，原回迁安置住房建筑面积为55689.2平方米，因回迁安置时间较长，个别被征收户补偿意愿有所变化，五家渠市征收办对补偿面积和套数进行了局部调整。经我区征收办与五家渠市征收办联合委托审计单位审核认可后，回迁安置住房总建筑面积应为55108.38 平方米，共计563套回迁安置房屋(80平方米213套;100 平方米 206套;120平方米144套)，需由摘牌建设单位按照以上单套面积、套数和总建筑面积建设回迁安置房屋。我区将申请市级资金参照该项目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的货币补偿标准,对回迁安置房屋按5348元/平方米的价格进行回购，后期由五家渠市征收办进行分配安置。①我办已同乌鲁木齐市天域瑞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安置房回购协议。②我办已完成2.95亿元购房款支付。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建[2023]9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资金，共安排预算29500万元，于2023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无资金调整情况。2023年1月由乌鲁木齐市财政拨付至水区财政以待使用。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总预算29500万元，使用方向为向乌鲁木齐市天域瑞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额支付29500万元安置房购房款，该款项已于2023年1月全额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计划完成与乌鲁木齐市天域瑞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置房回购协议的签订并及时足额支付29500万元房款。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化解社会矛盾风险。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天域瑞建公司需在项目范围土地内配建回迁安置房总建筑面积55108.38平方米，共计563套，水磨沟区人民政府指派我单位对回迁安置房按5348元/平方米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整体移交五家渠市征收办进行分配安置，回迁安置房回购款合计约2.95亿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本次评价采用三级指标体系来衡量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共四个分别为：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分别从四个大方面建立评价体系。二级指标共六个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分别评价该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需求的经济成本，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受众的满意度。因此，此次评价体系非常完整。
  
其次，我单位在接到上级单位指示后迅速响应，派出经办专员对接企业，最后由单位领导牵头成立的工作小组负责协议签订。财务人员负责款项的支付及支付流程的监控。
  
最后，本次评价的数据均来自于市级以及区级文件要求的标准，数据透明且有明确来源出处，因此可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建[2023]9号兵团103团保温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二批征收经费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建[2023]9号兵团103团保温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二批征收经费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该项目实施背景：2018年，兵团103团保温砖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经市棚改办核准为棚改项目(市棚改准[2018]4号)，征收工作由五家渠市征收办完成。
  
按照2021年6月9日市人民政府召开的103团保温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题会议精神，乌鲁木齐市天域瑞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瑞建房产”)以9.655亿元获得兵团103团保温砖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75亩建设用地使用权后进行房产开发及安置房建设;我区政府安排我单位按照5348元/平方米的价格回购安置房563套55108.38平方米，后续交由兵团五家渠市征收办进行安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主要经验做法：
  
1.深入调查研究
  
深入调查研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切实可行的补偿安置方案。针对每个征收项目，单位都会组织有关部门摸底、调查、征求意见，修改补充完善实施方案，召开群众动员大会，室讲政策，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依法依规征收
  
坚持依法依规征收，在征收过程中，注重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在政策上依法依规操作、以法律为准则，坚决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被拆迁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具体问题。
  
3、成立组织、加强领导
  
针对每个征收项目，单位都会与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的工作人员对接，成立临时工作组，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工作。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指标设置存在问题，本项目我单位只负责签订协议和资金支付，竣工验收合格率不应设置为指标。与单位项目工作人员以及同其他单位的沟通还要进一步加强。
  
2.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仍需完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还不够完善，制度还不够完整，今后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
  
3.单位内控制度仍需完善。在以后工作中，要完善内控制度，按照岗位职责相互牵制的原则开展工作。设置专人负责票据的领发、核销及销毁，进行票据管理及保管。
  
4.加强预算管理，抓好预算项目立项审查关。在做好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的基础上，对项目预算进行严格审查，提高项目编制质量，严把项目申报入口关，确保水平较高的项目被优先纳入预算，提高预算项目申报质量。
  
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绝大部分工作任务，回迁安置房回购协议的签订，回迁安置房购房款的全额支付。为该项目涉及范围居民提升了居住环境，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风险等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1-1所示
  
   
表1-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支付兵团103团保温砖厂征收经费对象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资金支出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项目执行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资金支付及时率
  
 产出成本 支付兵团103团保温砖厂棚改项目第二批征收经费（购房款）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
  
（3）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建[2023]9号兵团103团保温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二批征收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兵团103团保温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二批征收经费》（乌财建[2023]9号）
  
《关于拨付103团保温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回购款的请示》(乌交旅房产[2023]2号)
  
《关于研究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103团保温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乌政阅[2022]16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建[2023]9号兵团103团保温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二批征收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支付兵团103团保温砖厂征收经费对象
  
10
  
10 100%
  
 产出质量 资金支出达标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执行时间 5 5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支付兵团103团保温砖厂棚改项目第二批征收经费（购房款） 10 1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绝大部分工作任务，回迁安置房回购协议的签订，回迁安置房购房款的全额支付。为该项目涉及范围居民提升了居住环境，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风险等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立项由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文件：乌政阅[2022]16号，乌鲁木齐市棚改办文件：市棚改准[2018]4号核准。同时，项目与我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资金由市财政局文件乌财建[2023]9号批准提供。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由水政函[2021]40号、乌交旅房产[2023]2号以及水房发[2023]5号文件申请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支付兵团103团保温砖厂征收经费对象、竣工验收合格率、项目执行时间、资金支付及时率、支付兵团103团保温砖厂棚改项目第二批征收经费（购房款）、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以及支付对象满意度，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签订协议有协议佐证，支付金额有付款证明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29500万元，根据市财政文件《兵团103团保温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二批征收经费》（乌财建[2023]9号）批示，该项目资金全部来自市财政拨付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金额构成由水房发[2023]5号批示，水区征收办与天域瑞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安置房回购协议决定，按照5348元/平方米的价格回购安置房563套55108.38平方米，共计29500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根据市财政文件《兵团103团保温砖厂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二批征收经费》（乌财建[2023]9号）批示，该项目资金全部由市财政拨付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申请29500万元，资金来源明确，并明确指定资金使用方向。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资金全部来自市财政拨付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29500万元，2023年一月实际拨付29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拨付29500万元，执行29500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财政以及本单位会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财政一体化平台审批程序，需要财经会批准，领导签字等多重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遵循现有工作和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我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安置房购房协议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支付兵团103团保温砖厂征收经费对象”的目标值是1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个，全额完成。
  
实际完成率：100%，该指标赋分10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资金支出达标率：100%，该指标赋分10分，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其中， 项目执行时间：1个月
  
其次，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该指标赋分10分，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支付兵团103团保温砖厂棚改项目第二批征收经费（购房款）：本项目实际支出 29500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该指标赋分10分，得分为10。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使得该项目范围内居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支付对象满意度：评价指标“居民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居民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深入调查研究
  
深入调查研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切实可行的补偿安置方案。针对每个征收项目，单位都会组织有关部门摸底、调查、征求意见，修改补充完善实施方案，召开群众动员大会，室讲政策，争取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依法依规征收
  
坚持依法依规征收，在征收过程中，注重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在政策上依法依规操作、以法律为准则，坚决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被拆迁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具体问题。
  
3、成立组织、加强领导
  
针对每个征收项目，单位都会与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的工作人员对接，成立临时工作组，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指标设置存在问题，本项目我单位只负责签订协议和资金支付，竣工验收合格率不应设置为指标。与单位项目工作人员以及同其他单位的沟通还要进一步加强。
  
2.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仍需完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还不够完善，制度还不够完整，今后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
  
3.单位内控制度仍需完善。在以后工作中，要完善内控制度，按照岗位职责相互牵制的原则开展工作。设置专人负责票据的领发、核销及销毁，进行票据管理及保管。
  
4.加强预算管理，抓好预算项目立项审查关。在做好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的基础上，对项目预算进行严格审查，提高项目编制质量，严把项目申报入口关，确保水平较高的项目被优先纳入预算，提高预算项目申报质量。**

**六、有关建议**

**有关建议
  
（一）抓紧改进指标设置合理性问题，认真学习财政局以及绩效工程师下发的各项学习资料，向其他单位工作人员取经。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单位项目工作人员以及同其他可能参与项目单位的沟通。
  
   
（二）健全财务管理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制度约束，严格控制各项财务工作，做到每一项工作都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三） 健全内控制度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制度约束按照岗位职责相互牵制的原则开展工作。设置专人专岗，杜绝扯皮、踢皮球，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四）加强加强预算管理，财务人员要不断学习，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建议财政组织专门培训，把近几年预算相关的财政改革政策、财务知识向行政事业财务人员进行系统讲解培训，提高财务工作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